

國慶65周年

# 依法落實普選 共譜民主新篇

## 以決定作基礎理性務實凝共識 摒棄違法抗爭尋求共贏方案



今年是中華人民共和國65周年華誕，亦是香港回歸祖國懷抱17周年。多年來，在中央的堅實支持下，「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方針在香港成功落實，香港民主政制循序漸進，優化發展。今年8月3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更全票通過有關香港政改的決定，令香港可以在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在此權威性的憲制基礎上，香港市民只要理性務實地按照香港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就能在這個正確軌道上實現2017年香港行政長官普選，共同譜寫香港民主發展的新篇章。

香港文匯報記者 李自明



香港文匯報記者 李自明

香港基本法規定，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達至特區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由普選產生的最終目標。特區政府於2005年，提出2007年行政長官及2008年立法會產生辦法之改革建議，但方案在香港反對派反對下，未能順利通過，選舉安排用上屆方式。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的決定，已明確了普選時間表：香港可於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2020年普選立法會。

產生辦法就不需要作出修改。今年8月3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全票通過有關香港政改的決定，批准2017年香港行政長官可以實行普選。該決定是事先通過各種形式、各種渠道廣泛聽取了香港社會各界意見，並考慮到香港目前發展現狀，經過認真討論、反覆研究，非常鄭重地作出的決定。

### 張德江強調支持推民主

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張德江重申，當前和今後對香港而言是一個繼續貫徹香港基本法、實施「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關鍵時期，強調中央堅定支持香港特別行政區依法循序漸進發展民主，決定對香港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的核心要素做出明確規定，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為行政長官普選奠定了憲制基礎。

他強調，香港是法治社會，相信香港廣大市民會依法辦事，會依照香港基本法按照「一國兩制」方針，按照全國人大決定，希望在2017年如期實現「一人一票」的香港特區行政長官的普選。

### 凝聚信心力量踏普選路

特區政府下一步將啟動第二輪政改諮詢工作，香港市民只要摒棄違法抗爭，凝聚信心與力量，理性務實地在香港基本法及人大決定的基礎上，尋求普選特首方案，並獲立法會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以及人大常委會批准或備案，即可在2017年能踏上普選之路，一人一票選特首。

2010年，特區政府提出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之改革建議，負責選出行政長官的委員會將會由800人增至1,200人，立法會席位增至70席，地區直選與功能界別各增加5席，其中5席功能界別由民選區議員提名，並由320萬選民選出。結果，方案在建制派及民主黨支持下，成功通過，令香港政制向前踏進一大步。

### 政改方案經長時間諮詢

為進一步優化政制發展，增加民主成分，特區政府在2013年12月正式就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及2016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開展公眾諮詢，為政制發展「五步曲」做準備。諮詢為期5個月，特區政府政改諮詢專責小組一共出席了226場政改諮詢和地區活動，收到大約124,700份書面意見。

基於社會大眾反映的意見，行政長官梁振英在今年7月15日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了報告，指出有關2017年選舉行政長官的方法需要作出修訂，但基本法附件二關於2016年立法會的



圖為2012年香港立法會選舉將軍澳投票站，人頭湧湧。

## 2017年普選特首 近七成人會投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連嘉妮)香港回歸17年來，民主程度一直增加，而市民亦普遍樂見在2017年，即回歸20年之時，會有特首普選之日。早前特首梁振英透露，若有普選下，近七成人會投票。不少其他類似的民調亦反映，市民希望2017年有普選。

### 主流意見撐一人一票選特首

梁振英早前出席一個與學生交流活動上透露，近日政府進行的民調，有69.9%的人表示，若落實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在2017年實現特首一人一票選出，他們會去投票。這個數字更較電視台早前委託嶺南大學所做的民調得出的57%多，可見社會主流意見均希望2017年可以一人一票選特首。九龍社團聯會在8月尾公布的民調結

果，亦反映出類似的意見，對「即使有人對提名委員會提名程序持不同意見，2017年亦應該落實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表示同意的人，高達74.42%。至於香港研究協會的調查，就相似的問題，即是否應該接受方案，亦有63%人表示認同。

目前民意較為傾向通過方案，令民主發展踏出一大步，但反對派議員卻計劃細綁否決方案，更聲稱堅持所謂的「原則」較民意更重要。特首梁振英曾反問：「若只有立法會三分之一議員否決方案，他們必須作出交代。為何認為由1,200人的選委會選特首，會較目前提出的普選特首方案更民主？更重要的是，為何他們認為若否決了目前的方案，在5年後一定會得到更好的方案？」

## 立會選舉「一人兩票」 港民主邁大步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自明)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於1997年7月設立後，香港自1998年起先後舉行5屆立法會選舉，在公平公正及公開的制度下，香港選舉文化趨成熟。在2012年的選舉中，更引入「一人兩票」的模式，令香港民主邁進更大一步，而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政改決定，香港在行政長官由普選產生以後，立法會選舉亦可採用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辦法。

立法會的主要職能是制定、修改和廢除法律；審核及通過財政預算、稅收和公共開支；及對政府的工作提出質詢。1997年1月25日，立法局改名為臨時立法會。1998年，香港舉行了主權移交後首屆立法會選舉，其後於2000年、2004年、2008年及2012年舉行了多場立法會選舉。在1998年及2000年的立法會選舉中，立法會議員經地方選區、功能界別及選舉委員會產生。在2004年、2008年及2012年的立法會選舉中，議員經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產生。

### 新增5功能界別 候選人須為民選區議員

多年來，立法會選舉不斷增加民主成分。2010年，特區政府將一套有關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新方案提交予立法會，其後再宣布原則上同意接納民主黨有關2012年新增的5個功能界別議席產生辦法的「一人兩票」方案，即新增的5個功能界別議席的候選人須為民選區議員，而候選人須由民選區議員提名。合資格候選人將由現時在其他功能界別沒有投票權的所有登記選民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

換言之，合共343萬名合資格選民，除可於分區直選中投票外，當中約23萬名選民於現有功能界別投票，而餘下320萬名於新增的5個功能界別投票，即「一人兩票」。此外，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政改決定，香港在落實行政長官普選後，立法會選舉亦可採用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辦法，令香港民主邁進更大一步。

## 落實「港人治港」 主動承諾普選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連嘉妮)中央一直愛護香港，亦明白香港歷史的發展及現實情況與內地有所不同，因此不但讓香港可基於「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針下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香港政制的民主成分不斷提高，大幅改善英治年代過百年「停滯不前」的局面。

由1841年英國對香港實施殖民統治至1997年，歷代的香港總督都是由英國直接派駐香港，當中不但沒有香港人的參與，連英國平民亦沒有任何選擇及提名權。由於港督由英國政府選擇，因此他們亦只需向英國政府負責。

在1984年12月19日簽訂的《中英聯合聲明》，其中列明中央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由當地人組成。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政府任命。」由此反映，當時中英雙方的協訂並沒有給予香港由普選產生特首的條文，而《中英聯合聲明》亦反映在回歸後，原有的「派駐」政治制度便會馬上被打破。

在簽訂《中英聯合聲明》僅僅6年後，於1990年經全國人大通過的香港基本法，中央就主動承諾在將來回歸後，會給予香港更大的民主程度。香港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列明：「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

### 循序漸進 不斷優化政制

在回歸後，中央亦履行承諾，按實際情況循序漸進地將政制不斷優化。其中在特首選舉方面，特首選舉委員會(前為推選委員會)由最初的400人，增至2012年的1,200人。到最近，人大常委會亦通過決定，讓香港在2017年可由全港合資格選民普選產生，跨出民主政制的一大步。目前要令2017年達至普選，面臨一個重要關口，就是政改方案能否得到立法會三分之二的議員通過，否則2017年的特首選舉只能原地踏步，繼續按照2012年的辦法產生。



1997年7月1日凌晨，董建華宣誓就任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首任行政長官。



1997年6月30日，一名英軍將降下的英國國旗送交港督彭定康。直到最後一任港督，仍是「派駐」制度。

### 香港回歸後民主循序漸進發展

2005年	特區政府提出2007年行政長官及2008年立法會產生辦法之改革建議，但在反對派反對下，方案未能順利通過。
2007年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定》明確了普選時間表：香港可於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2020年普選立法會。
2010年	特區政府提出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之改革建議並獲通過，特首選委會由800人增至1,200人，立法會席位增至70席，地區直選與功能界別各加5席，其中5席功能界別由民選區議員提名，並由320萬選民選出。
2013年	特區政府就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及2016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開展公眾諮詢，為政制發展「五步曲」做準備。
2014年7月15日	行政長官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報告，指出2017年選舉行政長官的方法需要作出修訂，但基本法附件二關於2016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就須作出修改。
2014年8月31日	全國人大常委會全票通過有關香港政改的決定，批准2017年香港行政長官可以實行普選。

製表：香港文匯報記者 李自明



全國人大常委會高票通過香港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及有關普選問題的決定草案。



2010年6月，立法會以近77%的大比數通過2012年特區行政長官選舉辦法修改方案。

